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SINGKHAM SORAWIT(中譯:維特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是否於民國115年9月10日向相對人SINGKHAM SORAWIT(中譯:維特)「現實提示」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？如有，請釋明提示之地點及方式，並請提出相關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